

温州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温生征地告(2020)002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三垟街道黄屿村旧村改造地块(低效用地)建设拟征收土地已出具初步土地勘测定界结果。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土地位置: 三垟街道黄屿村; 征地面积: 1.5069 公顷。
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初步成果。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集体土地 22.6035 (亩), 其中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A) 22.6035 亩。

三、征收目的: 因三垟街道黄屿村旧村改造地块(低效用地)建设需要。

四、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征收土地按照《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文件、《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规定执行:

(一) 土地所有权补偿: 土地补偿费 2.4 万/亩。(详见附表)

(二) 土地使用权补偿: 安置补助费 4.8 万/亩。(详见附表)

(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0 元。(详见附表)

(四) 拟征土地所有权安置途径: 按照《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文件、《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规定执行, 采用社会保障、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等方式进行安置。

1、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本次征地可核给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人数 54 个。

2、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或者留地安置: (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1356.21 平方米)。

(五) 其他补偿安置费: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 0.24 万元/亩。

三、注意事项:

(一)调查结果复核。拟征收土地涉及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状况已由土地勘测定界单位通过卫片、摄像、拍照等方式存档。土地权利人对土地勘测定界调查成果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复查校核。2020年5月3日前未提出申请的,以初步土地勘测定界成果为准。

(二)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在2020年5月3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到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具体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的或无登记材料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三)听证申请。过半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在2020年5月3日前,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四、公告截止:2020年5月3日。

特此公告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联系人:林定晓 联系电话:0577-86796101

联系地址:三垟街道黄屿路107号四楼四个平台指挥室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联系人:计鑫华 联系电话:0577-86698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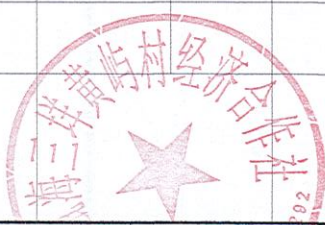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温州市温瑞大道三垟大道入口处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北楼130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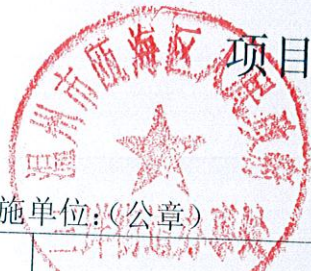


附件三

三垟街道黄屿村旧村改造地块(低效用地)土地勘测定界表

勘测定界单位：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公章） 填表日期：2019年4月16日 单位：公顷

序号	权属单位	土地性质	面积	总 计	建 设 用 地						未利用地	
					合计	低效用地		住宅用地		合 计	小 计	荒草地
						小 计	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A)	小 计	农村宅基地			
1	黄屿村	集体	1.5069	1.5069	1.5069	1.5069	1.5069					
合 计			1.5069	1.5069	1.5069	1.5069	1.5069					
其中	集体	征收	1.5069	1.5069	1.5069	1.5069	1.5069					
		使用										
	国有											
权属单位签名 盖章确认							所在乡（镇、街道） 签名 盖章确认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 签名 盖章确认		



项目土地所有权调查表

征地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2020年3月30日

项目名称	三垟街道黄屿村旧村改造地块(低效用地)	权属单位	三垟街道黄屿村村委会
土地位置	瓯海区三垟街道黄屿村		
序号	地类	面积	
1	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A)	1.5069公顷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1.5069公顷	
	未利用地		
	总用地面积		

附件 7



项目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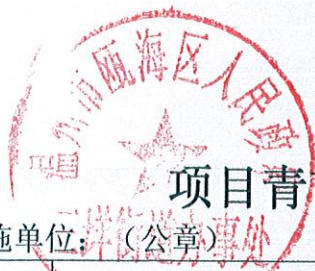
征地实施单位: (公章)

填表时间: 2020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三峰街道黄石村旧村改造			权属单位	三峰街道黄石村经济合作社
土地位置	三峰街道黄石村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					
序号	种类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二、林地使用权					
序号	种类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集体土地上的房屋除外)					
序号	种类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涉及房屋)					
序号	种类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1		1.5069公顷	黄石村集体		

备注: 1、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 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 应分别填报。2、由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负责拍摄影像资料备查。3、有差异的公告结束前告知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附件 6



项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征地实施单位: (公章)

填表时间: 2020年3月30日

项目名称	江峰街道黄村旧村改造地块		权属单位	江峰街道黄村经济合作社
土地位置	江峰街道黄村			
一、青苗				
序号	种类	数量	产权人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种类	数量	产权人	
1				
2				
三、集体土地上的房屋				
序号	种类	数量	产权人	
1	房屋	江峰牌字	国有	

备注: 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 按种植面积填写; 2、附着物指地上树木、构筑物(不含房屋)、农田水利设施等, 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地上青苗、附着物状况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拍摄影像资料备查; 4、青苗、附着物数量有差异在公告结束前告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垟街道黄屿村旧村改造地块(低效用地)土地勘测定界图

勘界图号:2019-023-1

570.6

3096.4

三垟街道黄屿村旧村改造地块(低效用地)征收总面积: 15069平方米(1.5069公顷 22.6035亩)

其中:

三垟街道黄屿村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A)面积: 15069平方米(1.5069公顷 22.6035亩)

黄屿村

(1) 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A)
1.5069公顷

图例

(1) 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A)
1.5069公顷

地号 地类
面积

用地界线

界址点及点号

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A)

说明: 该项目区域高程均在10米以下

三垟街道黄屿村旧村改造地块(低效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性质	建设用地	小计
		(城镇低效用地A)	
黄屿村	集体	1.5069	1.5069
合计		1.5069	1.5069

1:1000

编制单位: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2019年4月数字成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120°。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示。
2019年4月权属调查。